

##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意見書

本人深感榮幸出席今日的「明日大嶼」計劃公聽會，並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 [明日大嶼] 填海項目，意見如下：

一) 香港歷史上進行了不少填海工程，為香港建造出大量土地，興建如沙田、大埔、屯門等新市鎮及其他社區，如果沒有填海工程，就無今日的新市鎮及各種各類之公私形住宅項目及相關公眾設。

二) 如果[明日大嶼] 填海項目完成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 1 千公頃土地可以規劃一個新完善市鎮，可興建有公私形住宅項目、商業區、輕工業區、旅遊區等等不同配套。

三) 當[明日大嶼] 填海項目建成公私形住宅項目後，若香港舊區住客、商業活動及公眾設備相繼遷入新市鎮後，香港政府亦可以重建舊區及規劃一個現代化及善用工地之新社區。

四) 香港輪候公屋的人數越來越多，輪候公屋的時間越來越長，及私人住宅樓價高企，基層市民為有一安居之所，背負巨大生活壓力，香港土地不足，房屋供應短缺是不爭事實，而「明日大嶼」填海工程能創造大量土地，若政府改變公私形房屋比例，希望對現今高樓價及縮短輪候公屋時間有所幫助。

五) 「明日大嶼」填海項目，能創造大量土地，涉及香港下一代未來的居住及發展機會，本人絕對支持「明日大嶼」發展項目及懇切如期開展！